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8號

原告 陳一傑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

「（一）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廖振宇應與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前2項若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他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…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核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2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原告上開2項請求金額均為8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0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奕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0 書記官 李瓊華